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113 年 6 月 5 日農糧資字第 1131148976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期藉由肥料品質之查驗及監控，遴選國產優質有機質肥料品牌，利用農糧署網站登載公告作為相關推廣計畫之推薦品牌名單，並提供農民選用之參考，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遴選推薦，透過現場製程查核、定期檢驗、製造廠(場)查驗及市售肥料查驗等方式，查驗製肥原料、設備、製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凡符合本作業規範之肥料產品，得列為推薦品牌名單。
- 三、申請品牌推薦種類及資格：
 - (一)申請品牌推薦適用之肥料品目：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及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化學肥料擠壓造粒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共八種。
 - (二)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二種肥料品目，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及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應檢附原料來自國內產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須為已取得肥料登記證及符合本作業規範規定之肥料產品。
 - (四)肥料製程，無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經化學處理之殘渣，且無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雜項有機質肥料製程添加化學肥料者，不在此限。
 - (五)以肥料登記證登載之廠牌商品名稱為品牌推薦之標的。
 - (六)同一家肥料工廠或堆肥場生產之不同肥料品目產品，得分別檢具資料申請品牌推薦。
 - (七)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停止推薦。
 - (八)肥料業者因產品品質成分不符規定，經限期停止其品牌推薦者，應俟停止期限屆滿後，始得重新申請品牌推薦。
- 四、申請品牌推薦應具備之要件：

(一)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應具有最近一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必須符合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

(二)產品成分分析檢驗報告，以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之委託分析檢驗報告為準。新申請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得以農業部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出具之試驗報告替代。

(三)申請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禽畜糞堆肥及雜項有機質肥料，肥料業者應隨申請書提供雞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佐證資料，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moenv.gov.tw/RMS/>)再利用機構查詢製造廠(場)之「禽畜糞」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結果截圖或農業部畜牧司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登載每月「禽畜糞」最大處理量(公噸/月)。業者提供之佐證資料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所在地之分署，未依規定提供資料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業者依規定完成補送資料者，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四)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須符合下列各項現場製程之查核基準：

- 1.肥料登記證所載之製造工廠(場)地址，確實設有廠(場)房、製造機具及設備，且依現場客觀情形可判定確屬營運中之狀態者。
- 2.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料應與該肥料登記標示樣張所登載之使用原料相符，且無混入其他不得添加利用之物質者。
- 3.業者應設有肥料加工、調製、混合、醱酵(堆肥類肥料)等設備，於現場查核時確屬可運轉操作之狀態，並有生產事實可供查證者。
- 4.現場有待包裝之成品及已完成包裝之產品者，其肥料包裝、標示及廣告，均符合肥料登記證登載內容及肥料管理法之規定者。

(五)現場製程經查核符合規定，且申請產品經現場抽樣送驗，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符合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者。

五、申請品牌推薦作業程序：

(一)由肥料業者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工廠(場)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如附表一)。
 - 2.申請品牌推薦產品之肥料登記證影本，且該登記證之有效期限須達六個月以上。
 - 3.申請品牌推薦產品最近一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以申請日為基準日);上述報告所載之檢驗廠牌商品名稱，須與肥料登記證登載者相符。
 - 4.申請品牌推薦產品之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 (二)查核小組：由分署邀集肥料製造工廠(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肥料產業團體(公會或協會)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所組成，執行製造工廠(場)現場製程查核及品質查驗等相關事項。
- (三)分署接獲申請案後，應先行查對申請書及文件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即發函邀請前述機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並訂定期日辦理現場製程查核事宜。查核小組成員之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半數以上，完成查核作業後並應核實填載現場查核紀錄表(如附表二)。
- (四)查核小組進行現場製程查核時，受查核之肥料業者應同時備妥申請資料、歷次檢驗報告、肥料製造流程說明及肥料廣告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二種肥料品目，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及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應檢附原料來自國內產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植物渣粕肥料及部分混合有機質肥料無堆肥化過程，得免辦理現場製程查核，並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業者抽樣封緘後，送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辦理分析檢驗。
- (五)經查核小組現場製程查核結果符合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由分署就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於現場會同業者抽樣封緘後，送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辦理分析檢驗。取得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品牌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業者申請資料送製造廠(場)所在地之分署，免經現場製程查核，書面審查納入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 (六)經查核小組現場製程經查核結果不合規定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現場製程

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牌肥料產品，以重新申請查核一次為限。

(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寄送轄區分署。

(八)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應將印製「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推薦補助」字樣之肥料袋送分署檢查，由分署彙集業者之申請文件、現場查核紀錄表及抽驗產品之分析檢驗報告各一份，陳送農糧署核辦。經農糧署審核無誤後，即列為推薦品牌名單，並於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肥料袋標示應移除「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推薦補助」字樣。

(九)現場抽樣送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委託分析機構之檢驗報告完成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重新申請品牌推薦，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牌肥料產品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品牌推薦產品之品質監控及數量管理：

(一)業者自行品管及數量管理：

- 1.業者產製之肥料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每年應將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並於檢驗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委託分析檢驗報告送所在地轄區分署備查，每年一次，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第一次自行品管之抽樣送驗作業，應於產品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半年至一年內完成。
- 2.自行品管之檢驗報告，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須符合各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業者送分署之合格檢驗報告，由分署按季送農糧署更新網站公告資料。
- 3.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第一目所定期間屆滿一年後，未依規定將委託分析檢驗報告送交備查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個月內補送委託分析檢驗報告者，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4.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應分別記錄各項品牌推薦肥料產品之製

造、銷售、出貨明細及庫存數量，並建立專冊保存三年，以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署等主管機關查核。業者未依規定造冊、資料造假或虛報肥料出貨數量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網路登載推薦，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路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

5.農糧署建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系統，業者應按月上網登打品牌推薦產品之經銷流向(產品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業者經分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網路登載推薦，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

6.業者檢送年度自行品管報告及該品牌產銷資料供所在地轄區分署查核，始得繼續列推薦品牌。

(二)查核小組製造廠(場)查驗：

1.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其肥料品質曾有不合格紀錄、出貨至離島地區及生產大包裝肥料等情事者，分署應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至製造工廠(場)進行現場製程查核，並就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查驗肥料品質。

2.現場製程查核，應同時查驗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如有不符規定者，應請業者限期改善。

3.現場製程查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並陳報農糧署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1)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並得送請主管機關處置。

(2)查核之現場已無推薦品牌產品，且已停止生產者。

(3)現場製程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

(4)以他廠(場)產品或其他肥料品目、品牌產品混充推薦品牌產品者。

4.經現場製程查核，如發現現場無該品牌產品，經查確已停止生產，或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範者，業者如重新產製或改善製程，得於製造廠(場)查驗日起六個月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一廠(場)

以一次為限。

- 5.現場製程查核合於規範者，由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於現場共同抽取樣品二份，會同業者封緘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樣品一份連同拆封之包裝、容器與標示等物品攜回，並於期限內將樣品一份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行檢驗，查驗肥料品質。
 - 6.肥料產品抽樣檢驗項目，以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為原則，並得增驗限制事項，檢驗費用由農糧署相關計畫支付。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之檢驗報告，應將檢驗結果函送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及肥料業者，其肥料檢驗結果如不符肥料管理法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肥料有害成分不符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先行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通知業者到案說明、陳述意見，或就原留存之樣品辦理複驗，倘肥料經複驗仍不符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並依「肥料查驗辦法」處理後續事宜。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複驗及後續處置結果，函送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三)分署抽驗市售肥料監控品質：
- 1.列為品牌推薦產品，由分署派員不定期至轄區內農會、合作社場、農民產銷班或農家，就農民所購買包裝完整之有機質肥料產品，進行抽樣送驗，送交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檢驗成分以監控品質，並建立各肥料廠(場)產品成分分析檢驗資料，以利異常成分之系統性追蹤。
 - 2.列為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主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肥料抽驗應於肥料交貨一個月內抽樣。考量有機質肥料水分含量易隨環境及天候因素變動，倘未能於肥料交貨一週內抽樣，則水分含量不列入規範。倘肥料未妥善儲存或儲存超過一個月，則查驗肥料品質不列入規範。

- 3.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送交抽驗之分署，檢驗費用由農糧署相關計畫支付。
- 4.分署應於接獲委託檢驗機構之分析檢驗報告十日內，將檢驗結果通知肥料業者，並副知肥料業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同一肥料產品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查驗品質檢驗報告列入國產有機質肥料品質查驗檢驗結果查處之依據。
- 5.肥料查驗品質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 (1)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推薦，有害成分重金屬不符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主成分、限制事項不符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三個月。
 - (2)農糧署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
 - (3)肥料業者應妥善處理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並向農糧署陳述意見，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
 - (4)農糧署斟酌肥料業者陳述意見與違規事實情節，延長或縮短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
- 6.肥料業者完成改善後，農糧署網路登載推薦之處理方式：
 - (1)業者申請辦理複驗，農糧署函請分署抽樣送驗以一次為限，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 (2)考量堆肥水分含量易隨環境及天候因素變動，水分不合格者，業者自行送驗合格者，至少應停止推薦一個月。
 - (3)主成分、限制事項經分署送驗合格者者，至少應停止推薦二個月。
 - (4)重金屬經分署送驗合格者，至少應停止推薦四個月。
 - (5)同一年度同一品牌肥料品質第二次不合格者，停止推薦六個月，不予縮短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第三次不合格者，停止推薦，不得申請恢復。

(6)倘送驗不合格者，該肥料品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自複驗之查驗日重新起算。

(7)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滿前，業者未向農糧署說明處理情形，該品牌肥料不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7.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滿後，肥料業者倘欲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應向所在地之轄區分署申請第二次抽樣，分署抽驗之肥料樣品，送交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檢驗，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依檢驗結果辦理後續網路登載推薦作業。惟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間，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加強抽驗該品牌肥料產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即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且分署不再就該品牌肥料進行第二次抽樣。

8.分署第二次抽樣檢驗結果，如有害成分重金屬不符合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如主成分、限制事項不符合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

(四)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大包裝(噸包)肥料出廠前源頭品質管理：

1.列為品牌推薦之大包裝(噸包)肥料產品，由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至製造工廠(場)查驗肥料包裝及標示，並依「肥料查驗辦法」於現場共同抽取樣品三份，會同業者封緘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樣品一份攜回，並於期限內將樣品一份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行檢驗，依肥料管理法查驗肥料品質，檢驗費用由農糧署相關計畫支付；由分署將樣品一份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主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送交抽驗之分署，檢驗費用由農糧署相關計畫支付。

2.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肥料品質，經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檢驗不符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者，依肥料管理法處罰，並應將肥料查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

3.分署查驗肥料品質，接獲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之分析檢驗

報告與肥料查驗品質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後續處理，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市售肥料品質：

- 1.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為市售肥料之重點查驗對象，依「肥料查驗辦法」不定期至肥料製造或販賣業者之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辦理查驗，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行檢驗，檢驗費用由農糧署相關計畫支付。
- 2.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市售肥料品質，如肥料品質經檢驗不符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者，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

七、網路登載推薦品牌之相關規範：

- (一)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由農糧署公告於農糧署網站及各相關網站，列為推薦品牌名單，同時登載各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標示原料名稱、最近二次品質成分檢驗之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等資料數據，俾供農友參考選用。
- (二)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製造廠(場)查驗或市售肥料抽驗後，發現其品質成分不符肥料管理法及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依下列情節分別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
 - 1.有害成分不符者：
 - (1)農糧署接獲分署陳報後，立即將該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 (2)經分署再行抽樣結果成分如仍不符合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查驗確定並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同一品目之各品牌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
 - (3)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該業者所生產不同肥料品目之各品牌肥料，於同一年度內有二次因有害成分不符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獲並據以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之所有品牌肥料，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二年；經查獲達三次者，則取消該業者所生產所有

品牌肥料之申請資格。

- 2.肥料主成分、限制事項等項不符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者，其肥料產品自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裁處書之日起，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

(三)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1.經查獲肥料品質不符規定，如申請複驗經認定為合格者，得檢具檢驗報告向分署申請，轉陳農糧署辦理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2.肥料品質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或不符現場製程查核規範，經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向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申請恢復登載網路推薦；由分署邀集查核小組進行現場查核並抽樣送驗，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經送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品質成分，認屬符合規定者，轉陳農糧署恢復其網路登載推薦。

(四)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售價倘有調整，肥料業者應於售價調整實施前十五日敘明理由函報農糧署備查。倘未函報農糧署備查，擅自提高售價者，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

(五)肥料業者違規記點處分規定：

- 1.肥料業者產製之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倘肥料查驗品質不合格、農民反映肥料異臭味、重量不足、摻雜異物等情事，各記點一點。製造廠(場)異臭味防制問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等，各記點二點。
- 2.同一品牌肥料年度累計三點，該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年度累計六點者，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

(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品牌推薦肥料產品之補助總量管制：

- 1.肥料業者提供之雞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佐證資料，由系統依年度雞糞收取量設定最高補助數量，原則設定比例為 1：1。
- 2.業者得提供收取雞糞原料來源、數量及水分檢測報告(雞糞水分 20%以下者)等資料，經分署邀集查核小組辦理現場製程查核，審認雞糞收取量與最高補助數量設定比例，陳送農糧署修正設定比例。

3.年度統計補助總量超過業者雞糞收取量之核定最高補助數量，該業者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路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超過核定最高補助數量部分不予補助，倘有損及農民權益，請業者自行處理。

附表一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肥料業者名稱				肥料業者公司行號 印章
地址				
負責人				
製造工廠 或堆肥場	名稱			負責人印章
	地址			
經辦人		連絡電話：		
申請品牌推薦 廠牌商品名稱			出廠售價粉狀： <u> </u> 元/公斤	
			到貨售價粉狀： <u> </u> 元/公斤	
			出廠售價粒狀： <u> </u> 元/公斤	
			到貨售價粒狀： <u> </u> 元/公斤	
產品包裝重量		粉狀：	粒狀：	
年生產量(公噸)		粉狀：	粒狀：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號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肥料原料				
本廠(場)已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規定，備妥下列資料，並準備相關說明資料，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請惠予辦理現場製程查核。 1.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登記證影本（有效期限須達六個月以上）。 2.最近<u>一年</u>內之試驗報告或委託分析報告（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符合該肥料品目及其登記成分規定）。 3.申請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禽畜糞堆肥及雜項有機質肥料，肥料業者應隨申請書提供雞糞<u>每月最大收取量佐證資料</u>。 4.願意負擔檢驗費用。 5.<u>提供肥料產品製造成本及售價估算</u>。 此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一張肥料登記證一張申請書；申請書件一式二份。（一份分署存檔，一份送農糧署）				

附表二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現場製程查核紀錄表

一、申請品牌推薦肥料業者名稱：

二、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

三、申請品牌推薦之肥料登記證字號：

四、現場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五、現場製程查核意見：

現場查核單位	現場製程查核意見	簽名

六、現場查核結果：

☐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現場抽樣送檢，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請業者依查核小組查核意見改善，得於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之查核。

附表三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現場製程查核紀錄表(委員)

一、申請品牌推薦肥料業者名稱：

二、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

三、申請品牌推薦之肥料登記證字號：

四、現場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五、現場製程查核意見：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書面資料	1.申請品牌推薦產品肥料登記證之有效期限達半年以上。 2.一年內產品成分分析檢驗報告符合規定。 3.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歷次檢驗報告、製造流程說明及肥料廣告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現場製程查核	1.肥料登記證所載製造工廠(場)，確實設有廠(場)房、製造機具及設備，且現場判定確屬營運中狀態。 2.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料與肥料登記標示樣張所登載之使用原料相符，且無混入其他不得添加利用之物質。 3.製造業者設有加工、調製、混合、醱酵等設備，於查核現場確可運轉操作，並有生產事實可供查證者。 4.現場有待包裝成品及已完成包裝之產品，其包裝、標示及廣告符合肥料登記證登載內容及肥料管理法規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查核結果：

☐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

☐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

理由及意見： _____

七、查核人員服務單位及姓名： _____